

三方抵账协议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乙方：泊头市新峰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丙方：赵月强（身份证号：132930196509132213）（以下简称：丙方）

本协议中乙方为甲方供应商，双方存在欠款关系（甲方应付乙方含税货款 97692 元，含 13% 增值税），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合同编号	支付情况	合同金额	支付金额
1	CG-20220603-01ZC-bc	模具验收款	205480	82192
2	CG-20220603-01ZC-bc-01	模具验收款	15500	15500
合计				97692

经三方友好协商，由丙方以白酒抵款的方式，代甲方支付对乙方此欠款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丙方以 45 箱金州王牌白酒抵给乙方，作为甲方用以抵付对乙方的部分欠款，此白酒经三方协商，作价人民币 29700 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柒佰元整），剩余金额：67992 元（大写：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）以承兑形式支付。
- 2、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复印件有效）。
- 3、本协议为三方欠款结算及付款依据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泊头市新峰模具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7.18



丙方：赵月强（身份证号：132930196509132213）

本人签章：

日期：

